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通能源

股票代码：6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拿特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99 号 C2 栋 303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8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8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查阅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汇通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拿特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拿特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443
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文
管理人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50980619K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07-29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07-29 至无固定期限
管理人股权结构	赵杰、务川自治县共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臧书奴各 16.6667%，李文、叶波、任毅各 1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文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拟增持汇通能源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汇通能源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拿特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2,370,000	5.9966	12,370,000	5.9966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5月7日，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66%）以25.7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待过户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拿特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汇通能源12,370,000股股份，每股价格为25.74元，交易对价为318,403,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肆拾万叁仟捌佰元）。本协议所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若汇通能源在过渡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等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定相应调整。

3、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将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支付对价：

(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119,401,425.00元，作为第一期转让价款。

(2) 上交所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审查并出具协议转让确

认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119,401,425.00元，作为第二期转让价款。

(3) 本次交易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五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79,600,950.00元，作为第三期转让价款。

4、股份过户

受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5、税费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金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交易产生的有关税金和费用。

6、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基金产品募集资金。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拿特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基金产品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汇通能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相关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办，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拿特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4 年 5 月 8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汇通能源	股票代码	60060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拿特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转增股本、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12,370,000 股 变动比例: 5.99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拿特 7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24 年 5 月 8 日